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0)

中期報告 2010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為本集團非常重要的一個季度，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不僅成功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亦在中國市場推出三種新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本季度內繼續在銷售及溢利增長方面表現傑出。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60,678,000港元及15,57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分別持續增長36%及45%。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05,2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現有產品迅速自然增長所致。於上半年，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可益能》®、《立邁青》®、及《速樂涓》®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81%、36%、35.6%及28%。

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亦較去年同期增長31%至26,2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為準備推出新產品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基礎架構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因此溢利增長速度放緩在意料之內。反映在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淨增加4,000,000港元。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相關之一次過支出亦使行政支出有所增加。

為保持增長動力，本集團逐步加強其在新產品研發方面之投入，於上半年之投資較去年同期增加1,300,000港元。《Declotana》®之首期臨床研究進展順利，而該產品繼續展現出極為安全之藥效。預期首期臨床研究將於第三季度完成，而第二期臨床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本期間內亦開始《可益能》®治療心力衰竭之第三期臨床研究。該項研究為抽樣性、多重中心及安慰劑對照測試，如研究成功將可進一步拓展《可益能》®之臨床用途。於第二季度內，本集團之臨床發展方面亦取得兩個里程碑，《Dromos》® PLC研究已達至預定臨床試驗數量及《Hyalofemme》®研究已成功完成。該等成就將為在中國可能進行產品註冊鋪平道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亦在國際合作夥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自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正式成為由Recordati（一間於米蘭交易所上市之意大利藥品公司）開發之最新鈣通道阻滯劑《再寧平》[®]之獨家分銷商。鈣通道阻滯劑乃用於治療輕度及中度高血壓，為中國最高處方級別之抗高血壓藥物，市場規模超過20億元人民幣。由於其絕佳的功效及安全性，《再寧平》[®]成為全球其他國家第二成功之鈣通道阻滯劑，並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潛力。

於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在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之美國藥品公司United Therapeutics 訂立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獨家特許協議就在中國市場推廣用於治療肺動脈高血壓之《Remodulin》[®]。《Remodulin》[®]為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前列線環素相似物，並在超過50個其他國家用作治療肺動脈高血壓。診斷方法之改進及醫師知識之增長使得在中國治療肺動脈高血壓愈加盛行。在中國引入《Remodulin》[®]將填補肺動脈高血壓患者之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收購該兩種產品可略微增強本集團心血管方面之權威。憑藉於中國市場已推出或正在開發之橫跨缺血性心臟病至肺動脈高血壓之五種產品，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心血管方面之重要參與者。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之卓越表現已深受亞洲投資機構之認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本領先的財經雜誌《FinanceAsia》宣佈本集團贏得二零一零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之榮譽（排名第二）。此結果乃由《FinanceAsia》透過超過300名投資者及跨國分析師進行年度投票而產生。本集團將視該榮譽為動力，並在未來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成功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成功轉版上市意味著本集團已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極大提升本集團之形象。

前景

鑒於新的國家醫保目錄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效，本集團預期將會對《可益能》®、《速樂涓》®及《睿保持》®產生正面影響。該等三種產品已納入新的國家醫保目錄，為期兩至五年不等，並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益貢獻83%。

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推出之《再寧平》®、《得凡尼金》®及《韋樂迪》®已奠定堅實根基，為來年取得顯著增長作好準備。其中，《再寧平》®之潛力最佳，其目標為規模達20億元人民幣及增長率約20%之市場。本集團已積極組建一個特別的團隊以捕捉機會，其初步業績及反響振奮人心。

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遞交若干新產品之註冊申請。於未來一至兩季度，預期新產品會獲得批文，並可能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所有努力將會使本集團產品種類進一步增加，並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董事對本集團在未來保持迅速增長之勢頭及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3,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9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58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9,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16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兌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2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季度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678	43,578	105,287	76,613
銷售成本		(17,815)	(11,735)	(29,936)	(21,168)
毛利		42,863	31,843	75,351	55,445
其他收益		1,306	(9)	2,317	37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23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97)	(12,059)	(29,085)	(22,0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72)	(1,048)	(2,993)	(1,649)
行政費用		(7,532)	(4,969)	(13,789)	(9,704)
經營溢利	(6)	18,868	13,758	32,035	22,384
財務成本		(304)	(173)	(521)	(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	(235)	-	(463)	-
除稅前溢利		18,329	13,585	31,051	22,159
稅項	(7)	(2,758)	(1,301)	(4,771)	(2,073)
股東應佔溢利		15,571	12,284	26,280	20,086
股息	(8)	4,508	3,325	4,508	3,32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9)	3.46	2.96	5.83	4.84
攤薄	(9)	3.35	2.91	5.67	4.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6,280	20,0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664	347
— 海外樓宇之重估	33	33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97	380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977	20,4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696	25,085
無形資產		51,566	59,305
土地租賃費用		1,220	1,225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376	–
		84,758	89,515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3	33
存貨		29,108	26,814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215	13,3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74	16,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10,9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49	60,482
		131,811	119,0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53	1,642
應付票據		1,362	–
其他應付款項		19,708	39,434
短期借款	(14)	12,126	8,355
融資租賃承擔		134	129
應付稅項		1,407	1,299
		36,790	50,859
流動資產淨值		95,021	68,1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779	157,7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542	22,506
儲備		142,548	122,2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5,090	144,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17	4,161
長期借款	(14)	6,940	8,316
融資租賃承擔		432	500
		14,689	12,977
		179,779	157,7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6,326	12,6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876)	(10,87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728)	3,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722	5,1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482	22,1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5	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469	27,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49	27,430
定期存款	10,920	—
	61,469	27,4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支付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總計
				之酬金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06	63,491	9,200	1,190	3,689	2,950	41,704	144,730
購股權福利	-	-	-	390	-	-	-	390
行使購股權	36	237	-	(71)	-	-	-	20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	664	26,280	26,977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7,209)	(7,2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542	63,728	9,200	1,509	3,722	3,614	60,775	165,0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購股權福利	-	-	-	158	-	-	-	158
行使購股權	15	66	-	(19)	-	-	-	6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	347	20,086	20,466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568)	(4,5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779	44,599	9,200	1,227	3,690	2,951	19,007	101,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租賃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提供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而投資之整個賬面值乃作為單一資產評估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歸類為任何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部份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乃按投資於隨後增加之可回收金額確認。

本集團應估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請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方面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關於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根據此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份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來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於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61,047	46,146	44,240	30,467	105,287	76,613
分類業績	22,042	15,991	13,793	8,731	35,835	24,722
利息收入					81	2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234	-
未劃分開支					(4,115)	(2,366)
經營溢利					32,035	22,384
財務成本					(521)	(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3)	-
除稅前溢利					31,051	22,159
稅項					(4,771)	(2,073)
股東應佔溢利					26,280	20,086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25.36%)	-	3,839
於失去控制日期全部投資之賬面值	-	(3,605)
已確認收益	-	23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發行49,999股普通股，引發視作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股權。因此，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持有普樂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5.36%。從而普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總虧損	926	1,82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5	463

6.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0	1,072	2,955	1,957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8	9	16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	293	636	50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95	1,374	3,607	2,477
(撥回) 呆壞賬撥備	(3)	(25)	54	(41)

7.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181	1,140	1,650	1,7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14)	–
	1,167	1,140	1,636	1,785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1,591	161	3,135	288
本集團應佔稅項	2,758	1,301	4,771	2,07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0.008港元)	4,508	3,325	4,508	3,32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該等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行新股，故此二零零九年實際派發之中期股息為3,58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合計7,209,319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5,571,000港元	12,284,000港元	26,280,000港元	20,086,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50,658,262	415,351,244	450,477,023	415,313,1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856,427	7,064,861	12,955,013	6,537,98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4,514,689	422,416,105	463,432,036	421,851,10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680,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839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之股息	(463)	-
	3,376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7,444	12,882
91至180日	542	284
181至365日	458	453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267	214
	18,711	13,833
減：呆壞賬準備	(496)	(441)
	18,215	13,392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023	1,634
91至180日	30	-
181至365日	-	8
365日以上	-	-
	2,053	1,642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9,408	5,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658	10,971
	19,066	16,671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12,126	8,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67	2,7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3	5,532
	19,066	16,671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9,200	5,700
港元	9,658	10,971
歐羅	208	-
	19,066	16,671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介乎4厘至6厘。

該等借貸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50,112,437	415,275,000	22,506	20,764
行使購股權	720,000	4,564,000	36	22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	30,273,437	-	1,514
於期終	450,832,437	450,112,437	22,542	22,506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附註</i>		
Sigma-Tau 集團	(1)	4,250	21,834

附註：

- (1)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為本公司之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41	2,158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8	50
		2,747	2,226



17.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 特許權費用	33,2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	730
	35,338	730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4,721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705,078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755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李焯妮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448,057	-	-	-	448,057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	-	2,89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5,534,057	-	-	-	5,534,057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300,000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690,000	-	(450,000)	-	2,24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	-	2,3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820,000	-	(120,000)	-	7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4,210,000	-	-	4,21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9,160,000	4,210,000	(720,000)	-	12,650,000
所有類別總數		14,694,057	4,210,000	(720,000)	-	18,184,057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 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 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 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 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 內行使	0.492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1.0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約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2,504,375		
	公司權益	(i)	124,690,625	127,195,000	28.21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1,009,000		
	公司權益	(i)	124,690,625	125,699,625	27.88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51,110,000	11.34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6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7

附註：

- (i) 124,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448,000	448,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448,057	448,057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338,000	3,338,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5,534,057	5,534,057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7,195,000	448,000	127,643,000
李燁妮	125,699,625	448,057	126,147,682
李小羿	51,110,000	3,338,000	54,448,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李小羿博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1,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6.68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132,350,000	29.36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22,773,437	5.05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16,000,000	3.55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	16,000,000	3.55
	配偶權益	(iii)	35,110,000	7.79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i)	購股權	3,338,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相關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2,350,000	–	132,350,000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	22,773,437	–	22,773,43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110,000	3,338,000	54,448,000

附註

- (i) Life Science Intelligence Limited由Vivo Ventures Fund VI, LP.控制。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B.1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設立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